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野猫洞河岸线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83-89-01-5906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东升	联系方式	18260260336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											
地理坐标	周市镇野猫洞河（金清路-昌灵路）：从北至南： <u>121度0分32.328秒</u> ， <u>31度25分3.359秒</u> ~ <u>121度0分33.332秒</u> ， <u>31度24分42.927秒</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的“其他”	长度（km）	0.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数据投复（2025）343号									
总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7.35%	施工工期	90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计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清淤但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判定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涉及清淤但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判定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涉及清淤但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p>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周市镇ZS01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周市镇ZS01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5〕3号；</p> <p>3、规划名称：《苏州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的通知》（苏府〔2021〕71号）；</p> <p>4、规划名称：《昆山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3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定位：昆山市被定位为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p> <p>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p> <p>1、区域协调发展</p> <p>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建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p> <p>2、绿色低碳发展</p> <p>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功能布局等领域的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严格保护以水田林湿为主体的蓝绿空间，提升碳汇能力。</p> <p>（1）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p> <p>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市耕地保有量 139.3153 平方千米（20.89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5027 平方千米（18.5254 万亩）。</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7531 平方千米（7.1630 万亩）。</p> <p>③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66.3212 平方千米（69.9482 万亩）。</p> <p>（2）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利用</p> <p>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严格保护以农田、水系为主体的江南水乡生态本底，分类划定生态空间，锚固城市生态基底，构建“七横、四纵”的生态廊道。</p> <p>3、推进城市更新</p> <p>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和空间利用方式转型，促进城市更新和存量盘活，通过成片更新、统筹改造，挖掘空间潜力提升服务功能，调优用地结构。</p> <p>进一步加强全市统筹力度，强化中心功能提升和片区特色塑造，逐步形成六大功能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p> <p>（1）现代城市核心区：</p> <p>以中环范围为主体，打造青阳港滨水城市客厅、昆山南站城市门户、玉山广场等重点片区，建设城市主中心。</p>

(2) 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昆山开发区、周市镇为主体，建设夏驾河科创走廊、金鸡河产业科创走廊，打造东部副中心。

(3) 产业创新引领区：

以昆山高新区、巴城镇为主体，建设阳澄湖两岸科创中心、城市庭院、昆曲小镇，打造西部副中心。

(4) 特色国际商务贸易区：

以花桥经济开发区、陆家镇为主体，建设数字经济实验区、国际青年创新城，当好苏州全面对接上海“桥头堡”。

(5) 特色强镇样板区：

以张浦镇、千灯镇为主体，加快吴淞江两岸城市有机更新步伐，打造特色强镇样板区。

(6) 江南文化样板区：

以昆山旅游度假区为主体，推进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一体化发展，建设南部滨湖副中心。

4、实施创新驱动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发展方式跨越和产业层次提升；开拓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新优势。

全力布局新赛道、开拓新领域，积极培育新动能强化科创载体支撑，加快阳澄湖两岸科创中心、花桥国际创新港、夏驾河科创走廊、金鸡河科创走廊、淀山湖北部湾科创带等创新载体建设，强化串珠成链功能，全面融入吴淞江科创带总体布局，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提出了打造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筑现代产业发展“六个一”体系，形成“2（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6（新显示、新智造、新医疗、新能源、新材料、新数字六个战略性新兴产业）+X（先进计算、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一批先导产业）”新兴产业布局。

保障产业发展和科创空间，加强资源要素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充分保障产业发展和研发创新空间需要。推进存量工业用地更新利用，优先发展专业化研发平台、孵化器、科技交易平台、科技金融等功能。合理布局功能复合型工业邻里中心，增加产业服务配套。

5、增进民生福祉

根据服务人口特征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实现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

（1）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居住环境质量，推动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提升。

（2）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形成“市级-区镇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城乡全覆盖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使全体市民享受到高品质的基本公共服务。

（3）绿地和开敞空间

以修复绿色生态基底、彰显水绿相伴特色、推进绿地均衡布局为原则，构建“大公园”体系，展现生态园林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宜居环境。

统筹布局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完善多层次公园体系；全域推进“昆小微”专项行动，串联中心城区公园系统，激发沿线空间活力，努力实现市民“推窗见绿、开门进园”目标。

（4）综合交通规划

加快“两环两横两联十二射”快速路网体系建设，完善“十六横十二纵”框架路网和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构建畅联畅通的道路网络。

推动轨道交通线路、苏锡常城际铁路苏淀沪城际铁路建设，构建多网融合的轨道交通体系。

坚持公交优先发展，加强慢行交通的有机衔接，持续提升绿色出行的便捷性和吸引力，构建人享其行的出行网络。

加快推进陆家浜铁路货场建设、青阳港航道整治，与太仓港、洋山港等区域港口联运，构建货畅其流的物流网络，全面建成“交通强国”示范城市。

6、文化自信自强

塑造“望得见山、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江南水乡景观特色，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地域特色，创造多元交流平台，提升城市整体文化品质。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野猫洞河，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主要为河道疏浚与生态岸坡修复等，岸线道路改造工程主要为道路更新改造、景观绿化及照明等，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的“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

复”相符，项目用地规划为水域，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符。项目选址合理。

2、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野猫洞河，对照昆山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件），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内，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3、与《昆山市周市镇 ZS01 单元详细规划》（昆政复〔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周市镇 ZS01 单元详细规划》于 2025 年经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昆政复〔2025〕3 号）。

一、原则同意《昆山市周市镇 ZS01 单元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范围北至城北路，东至东城大道，南至太仓塘，西至汉浦塘，总面积约 27.32 平方公里。以“低碳创新园区，新城融合样板”为目标，落实深化上位规划传导内容，聚焦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空间品质更新塑造、生态文化环境提升，合理优化用地布局，发挥存量空间潜能，助力长三角（昆山）国际低碳产业创新园区建设，引导城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规划》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及现阶段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四、经批准的《规划》是建设和管理的法定依据，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依照法定程序调整。

本项目所涉及河道及岸线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对照《昆山市周市镇 ZS01 单元详细规划》（昆政复〔2025〕3 号），项目地用地区域为水域及杜塘路，符合项目建设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与当地规划相容。

4、与《苏州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主要对野猫洞河进行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的通知》（苏府〔2021〕71 号），本项目属于附表 6“苏州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分市（区）项目及投资表（昆山市）”中的“二、城乡防洪排涝”中“（一）城市防洪排涝、1 堤防、站闸及河道整治”。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

5、与《昆山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34 号），本项目属于附表“昆山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表”中的“一、完善水务基础保障增强城市安全发展韧性”中“（一）水安全、1 防洪保安、（2）城市防洪河道综合整治 100 千米”。因此，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取得周市镇人民政府行政许可决定书（周水许可〔2026〕1 号），因此，本项目与区域水利水务规划相符。

6、与《昆山市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市镇，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与《昆山市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中“按照全域覆盖、整体提升的要求，城乡融合，使水系网络更加协调统一；水岸同治，河湖水域治理与滨水空间共同治理；功能兼备，统筹河网水系的防洪排涝、生态修复、景观文化等多种功能，高质量推进全市河湖全面系统治理。”相符，因此，本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

表 1-2 本项目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项“水利”中“3. 防洪提升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符合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	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项“水利”中的第6条“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

昆山市处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4号）》划定的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将泥浆、废建材、施工废水等废弃物直接倾倒入河，禁止在河道中清洗施工车辆、设备，所从事活动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禁止行为。故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管理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2021年9月29日起实施），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将泥浆、废建材、施工废水等废弃物直接倾倒入河，禁止在河道中清洗施工车辆、设备，所从事活动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禁止行为，故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要求。

3、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文件要求,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3.00km(项目西侧),淤泥堆场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3.02km(项目西侧),均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337号),本项目不涉及调整方案相关内容,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2.77km处;淤泥堆场距离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约2.50km,均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a 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城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2μg/m³,超标0.0125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

改善措施: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①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⑧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⑨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b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本项目涉及河道主要为周市镇野猫洞河，根据检测报告，该河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IV类水标准。

c 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在现有河道河岸实施，不占用昆山市区域内的基本农田，因此不会导致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土地资源可满足相关要求，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经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和不得引进项目范围内。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分析过程	分析结果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事项范围内，也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之内，符合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的“其他，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野猫洞河”，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为重点区域（流域），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企业和项目，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少。</p> <p>2、本项目不涉及。</p>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p>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昆山市周市镇野猫洞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查询，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周市镇，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周市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控制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水、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表 1-8 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不会导致生态功能降低、面积减少、性质改变。</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1)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 (2)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

表 1-9 “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过程	分析结果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的“其他”项目	符合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区域规划。	符合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符合

<p>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结束后,施工不利影响消失,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河流水质和防洪减灾能力;本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防洪能力的提升、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改善。</p>	<p>符合</p>
<p>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及“三场”等。</p>	<p>符合</p>
<p>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建成后,提升了该区域的生态景观,不涉及珍稀保护动植物等。</p>	<p>符合</p>

<p>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对工程区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并根据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p>	<p>符合</p>
<p>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p>	<p>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等。</p>	<p>符合</p>
<p>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符合</p>
<p>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为水利工程项目，对河道进行清淤并新建挡墙、绿化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提高河流水质。</p>	<p>符合</p>
<p>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按要求编制相关监测计划、保护措施、管理要求。</p>	<p>符合</p>

第十二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论证，各项内容科学有效、安全科学。	符合
第十三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照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境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5、项目与《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修订版）：

第二十二条：河道整治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要求，注重河道历史传承和水生态的保护、恢复，改善河道的防洪、灌溉、航运等综合功能，保护河势稳定，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不得任意截弯取直或者改变河道岸线。

第二十三条：开展河道整治应当根据河道保护规划和河道淤积监测等情况，制定河道整治方案。河道整治方案应当明确清淤疏浚、堤岸防护、截污导流、湿地修复、环境整治、历史传承、绿化造林和责任单位等内容。河道整治涉及水源地、排污口、航道、渔业等管理活动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意见。河道整治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河道堤岸整治应当保障防洪安全，优先采用生态护岸，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河道清淤应当合理选用清淤方式，规范淤泥处置，推进淤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主要为河道疏浚与生态岸坡修复等，增强河流防洪能力，采用干河清淤方式，淤泥使用车辆运送至指定的淤泥堆放点，不涉及水源地、排污口、航道、渔业等管理活动，与《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修订版)相符。

6、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水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水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过程	分析结果
----	------	------	------

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1、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并配套有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工程施工图，项目通过审批后，按照批复内容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符合
	2、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	符合
	3、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国省考断面	符合
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	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本项目采用干河施工，建设挡水围堰，采用挖掘机进行疏浚和开挖，淤泥采用车辆个运输送至黄浦江路东侧、萧林路南侧的淤泥堆场。	符合
	2、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清淤船舶。	符合

	<p>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处理，淤泥渗滤液经沉淀后由槽罐车运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规范施工行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修理均在指定的作业场所进行，不在施工现场进行大型维修作业，有效避免了维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机油等污染风险。</p>	符合
	<p>4、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清淤船舶。</p>	符合
	<p>5、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制定施工期监测方案，并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符合
	<p>6、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 500 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p>	<p>本项目不涉及国省考断面，不属于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p>	符合
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	<p>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 1 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具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p>	<p>本项目淤泥堆场位于黄浦江路东侧、萧林路南侧的空地，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要求配备围挡、防雨遮雨设施。</p>	符合

	<p>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河道底泥及淤泥堆场土壤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本项目淤泥堆场在本项目施工完成后，采取覆土平整措施，并尽快恢复原状，防止水土流失。</p>	<p>符合</p>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其他相关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野猫洞河，北起金清路、南至昌灵路。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内容</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野猫洞河，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包含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其中河道整治总长约 690 米，宽度约 47.79 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与生态岸坡修复等；岸线道路改造工程总长约 652.85 米，宽度约 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更新改造、景观绿化及照明等；同时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工程如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工程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单项工程</th> <th style="width: 70%;">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河道整治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道疏浚</td> <td>采用筑围堰干水施工，晾晒后污泥挖泥上岸，河道清淤淤泥量约为 794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岸坡修复</td> <td>河岸东侧采用砂砾垫层，浆砌片石护坡。</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岸线道路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更新改造</td> <td>河道东侧结合新驳岸及规划地块进行慢行道布设，宽度约 5m，慢性步道结构总厚度 25.0cm，其中素色透水混凝土（C30）15cm、碎石 10cm；被交道路金清路：结构总厚度 30.0cm，其中混凝土（C30）20cm、碎石 10c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景观绿化</td> <td>主要种植法国冬青和草皮护坡。</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照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杜塘路</td> <td>杜塘路路灯灯杆设置在道路东侧绿化带内，距车行道道牙 0.5 米，采用单侧布置方式，间距 20 米左右，3 米高景观庭院灯，光源采用 60 瓦 LED 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清路</td> <td>金清路路灯灯杆设置在道路北侧绿化带内，距车行道道牙 0.5 米，采用单侧布置方式，间距 25 米左右，7 米高单臂路灯，光源采用 90 瓦 LED 灯，挑臂长度 1 米，灯具仰角为 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生活用水为卫生设施用水，使用附近公共设施，施工用水以河水为主，属于临时取水；项目运营期不配备工作人员，无需供水。</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临时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料场</td> <td>本项目不设料场，本项目使用的砂石大宗材料等在当地购买，不在现场搅拌，由运输车运至现场直接使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营地</td> <td>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依托周围餐馆用以食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时堆场</td> <td>本项目不设临时堆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弃土场</td> <td>本项目不设弃土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便道</td> <td>本项目材料利用现有道路进入施工区域</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单项工程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疏浚	采用筑围堰干水施工，晾晒后污泥挖泥上岸，河道清淤淤泥量约为 794m ³ 。	生态岸坡修复	河岸东侧采用砂砾垫层，浆砌片石护坡。	岸线道路改造工程	道路更新改造	河道东侧结合新驳岸及规划地块进行慢行道布设，宽度约 5m，慢性步道结构总厚度 25.0cm，其中素色透水混凝土（C30）15cm、碎石 10cm；被交道路金清路：结构总厚度 30.0cm，其中混凝土（C30）20cm、碎石 10cm。	景观绿化	主要种植法国冬青和草皮护坡。	照明	杜塘路	杜塘路路灯灯杆设置在道路东侧绿化带内，距车行道道牙 0.5 米，采用单侧布置方式，间距 20 米左右，3 米高景观庭院灯，光源采用 60 瓦 LED 灯；	金清路	金清路路灯灯杆设置在道路北侧绿化带内，距车行道道牙 0.5 米，采用单侧布置方式，间距 25 米左右，7 米高单臂路灯，光源采用 90 瓦 LED 灯，挑臂长度 1 米，灯具仰角为 10°。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给水	生活用水为卫生设施用水，使用附近公共设施，施工用水以河水为主，属于临时取水；项目运营期不配备工作人员，无需供水。	临时工程	施工料场	本项目不设料场，本项目使用的砂石大宗材料等在当地购买，不在现场搅拌，由运输车运至现场直接使用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依托周围餐馆用以食宿。	临时堆场	本项目不设临时堆场	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弃土场	施工便道	本项目材料利用现有道路进入施工区域
类别	单项工程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疏浚	采用筑围堰干水施工，晾晒后污泥挖泥上岸，河道清淤淤泥量约为 794m ³ 。																																			
		生态岸坡修复	河岸东侧采用砂砾垫层，浆砌片石护坡。																																			
	岸线道路改造工程	道路更新改造	河道东侧结合新驳岸及规划地块进行慢行道布设，宽度约 5m，慢性步道结构总厚度 25.0cm，其中素色透水混凝土（C30）15cm、碎石 10cm；被交道路金清路：结构总厚度 30.0cm，其中混凝土（C30）20cm、碎石 10cm。																																			
		景观绿化	主要种植法国冬青和草皮护坡。																																			
		照明	杜塘路	杜塘路路灯灯杆设置在道路东侧绿化带内，距车行道道牙 0.5 米，采用单侧布置方式，间距 20 米左右，3 米高景观庭院灯，光源采用 60 瓦 LED 灯；																																		
			金清路	金清路路灯灯杆设置在道路北侧绿化带内，距车行道道牙 0.5 米，采用单侧布置方式，间距 25 米左右，7 米高单臂路灯，光源采用 90 瓦 LED 灯，挑臂长度 1 米，灯具仰角为 10°。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给水	生活用水为卫生设施用水，使用附近公共设施，施工用水以河水为主，属于临时取水；项目运营期不配备工作人员，无需供水。																																				
临时工程	施工料场	本项目不设料场，本项目使用的砂石大宗材料等在当地购买，不在现场搅拌，由运输车运至现场直接使用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依托周围餐馆用以食宿。																																				
	临时堆场	本项目不设临时堆场																																				
	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弃土场																																				
	施工便道	本项目材料利用现有道路进入施工区域																																				

	施工围堰	本项目共设置施工围堰 750m，均为钢板桩围堰，工程完工后拆除。
环保工程	废水	淤泥渗滤液经沉淀后由槽罐车运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淤河道的排水施工结束后重新排入河道。
		施工机械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废气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扬尘及运输扬尘：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控制运输车辆车速，采用苫布遮盖土方、建筑材料运输车辆，施工路段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措施；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质量高、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施工机械、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		
固废	淤泥恶臭：河道清淤过程中，为减少臭气的排放，在河道清淤附近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	
	淤泥即清即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废弃土石方、废弃建筑材料、沉渣运至综合执法局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河道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岸线整治、道路更新改造、绿化工程、照明灯配套工程。

表2-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岸线整治			
M7.5 砌片石护坡	m ³	1309.8	
砂砾垫层	m ³	374.2	
挖土方	m ³	748.5	
M10 抹面	m ³	311.9	
M7.5 砌片石护坡基础	m ³	420.9	
挖基础土方	m ³	422.8	
预制实心六角块	m ³	86.4	
浆砌片石护脚	m ³	10.44	
开挖土方	m ³	101.6	
波形梁护栏	m	680.0	
素土回填	m ³	322.5	
草皮护坡	m ²	1290.0	
泄水孔	m	400.0	
车阻石	个	3.0	

二、绿化工程			
法国冬青（6株/m）	m	608.0	
草皮护坡	m ²	440.0	
三、慢行道端部			
平石	m	1350.0	
侧石	m	700.0	
C20 混凝土侧石坞膀	m ³	15.0	
四、慢行道端部路基			
慢行道与河塘段：			
慢行道挖方	m ³	2232.0	
50cm 建筑废料及垃圾路基回填	m ³	1280.0	
块石铺砌抛石挤淤（暂计 0.6m）	m ³	432.0	
清淤	m ³	360.0	
河塘建筑废料及垃圾路基回填	m ³	2160.0	
围堰	m	750.0	
素土回填	m ³	645.0	
金清路衔接：			
金清路路基处理（暂计 0.6m 深，三合土）	m ³	330.0	
五、慢行步道路面结构			
慢行道：			
15cm 素色透水混凝土（C30）	m ²	2580.0	
10cm 碎石	m ²	2580.0	
金清路：			
20cmC30 混凝土	m ²	540.0	
10cm 碎石	m ²	540.0	
六、照明系统			
照明控制箱	座	1	
7 米单臂路灯	套	36	90W LED 灯
3 米庭院灯	套	32	60W LED 灯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工程布局		
	本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其中河道整治总长约 690 米，宽度约 47.79 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与生态岸坡修复等；岸线道路改造工程总长约 652.85 米，宽度约 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更新改造、景观绿化及照明等。		

7	水泵	10	台
8	槽罐车	2	辆

(5) 施工占地

①永久占地

本项目主要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均在现有河道、河岸实施，未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②临时占地

本项目工程量小、工期较短，河道周围道路有空余地面，因此不设施工料场。

(6)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土方用于回填和就地平整，多余弃土及时运至城管局指定场所。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挖方 3504.9m³，填方 967.5m³，余方 2537.4m³，余方外运至指定弃土点堆放，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设备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淤泥及土方平衡表

工程名称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余方 (m ³)	去向
野猫洞河河岸整治	3504.9	967.5	2537.4	外运至指定地点

4、淤泥堆场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淤泥堆场，位于黄浦江路东侧、萧林路南侧地块的东北角空地上，占地面积约 2000m²。淤泥堆场周围为待建空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现为待建空地，周围 100 米内无敏感点，故本项目淤泥堆场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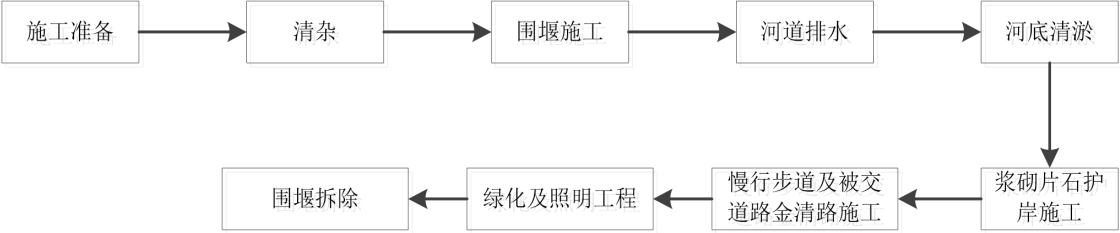
表2-5 淤泥堆场情况一览表

名称	淤泥堆场有效容积 (m ³)	河道名称	淤泥量 (m ³)	居民点名称	与最近居民点距离 (m)
淤泥堆场	6000	野猫洞河	794	黄浦家园	240



图 2-2 淤泥堆场现场图

本项目淤泥堆场现状为待建空地，在淤泥堆放前，需使用素土设置 1.2m 高临时围挡，形

	<p>成洼地，再进行防渗层、格埂、沉淀池及排水明沟的设置等，建设单位需做好排水、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后方可进行堆放。淤泥池周围采用木桩挂带刺铁丝网维护，设置 1 块警示牌。淤泥在堆放过程中采用自然风干方式进行干化，待自然风干后，采取覆土平整措施，并尽快恢复为建设用地，防止水土流失。</p>
<p>施 工 方 案</p>	<p>1、施工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工艺流程图</p> <p>工程说明：</p> <p>清杂：地面范围内的植物根茎、废弃碎石、建筑垃圾等清除。</p> <p>围堰施工：本项目围堰采用钢板桩围堰，长度约 750m，设计顶高程为 1.54m。</p> <p>河道排水：将清淤段内水抽干至外围水体。</p> <p>河底清淤：采用干水施工，晾晒后采用挖掘机挖泥上岸，通过车辆运送至淤泥堆场。</p> <p>浆砌片石护岸施工：坡面经修整后，采用砂砾垫层铺设，基础坡面浆砌后，再经勾缝、砂垫层和铺设土工布后，最终采用 M7.5 片石护坡。并设置波形梁护栏。</p> <p>慢行步道及被交道路金清路施工：路基经挖方后采用建筑废料及垃圾路基回填后，按照步道结构依次填埋碎石、C30 混凝土。</p> <p>绿化及照明工程：驳岸绿化种植、草皮护坡等绿化措施，</p> <p>围堰拆除：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围堰。</p> <p>2、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p> <p>施工时序：本着工程先水下后陆域的顺序，科学调度，合理安排，交叉施工。</p> <p>建设周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3 个月，预计从 2026 年 6 月开始到 2026 年 8 月份结束，施工周期约 90 天。</p>
<p>其 他</p>	<p>1、施工方案的环境比选</p> <p>常规清淤方式分为干式清淤、半干式清淤剂湿式机械清淤，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6 清淤方式比选方案一览表</p>

序号	清淤方式	施工过程	优点	缺点	备注
1	干式清淤	将河道进行分段并修筑围堰，之后利用水泵将围堰范围内的河泊积水排干，将水排干后再进行清淤施工，根据施工现场场地条件采用长臂式挖掘机开挖或人工开挖的方式进行清淤。	清淤彻底，易于控制清淤深度，污泥浓度高，运输成本低，因而工程成本低。	1、需要围堰排水，对两岸护坡安全有一定的影响，施工也会对两岸已建工程设施造成严重的损坏，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2、施工需要对河道进行局部断流，因此，不适合雨季施工，也不适合不宜断流河道施工。	适合两岸具有一定空间且便于断流施工的小型河道清淤。
2	半干式清淤	与干式清淤类似，也需要将河道进行分段并修筑围堰，区别在于不需要将河道积水完全排干，而是排至搅拌深度即可，采用高压水枪对河底淤泥进行冲刷破坏，再采用泥浆泵将泥浆抽吸排至淤泥集中处理区；对于河底无法冲刷破坏的渣土可采用人工清理或长臂式挖掘机开挖的方式，运渣车外运处理。	清淤彻底，操作简便，便于穿过桥梁和其它道路障碍物，使管道运输泥浆可避免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减轻对河道两侧居民的干扰。	1、高压水枪、泥浆泵、加压泵等设备耗电量高，人工费高；2、施工需要对河道进行局部断流，因此，不适合雨季施工，也不适合不宜断流的河道施工。	适合便于断流施工的小型河道清淤，对于两岸的操作空间也有一定要求。
3	湿式机械清淤	无需进行围堰排水，在带水环境下采用挖泥机械进行清淤施工。目前生态清淤中使用最多的为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施工工艺是采用铰刀切割底泥+抽吸结合的绞吸挖泥方式，可以根据挖泥能力的大小来选择不同型号的挖泥船。	流泥和浮泥清除效果好，有效减少了开挖面泥浆再悬浮造成的污染扩散；自动定位装置使刀头定位精确，平面及深度控制的精度可达厘米级	1、铰刀刀片和头部密闭罩容易被杂物缠绕堵塞，铰刀刀片会对河道中的水、电、煤气、通信管线及河湖岸坡脚造成破坏；2、对含垃圾杂物较多的底泥需要做预处理；3、疏浚底泥的泥浆浓度偏低、含水量高、余水处理较大，必须对疏浚余水进行沉淀处理，否则余水可能造成二次污染。	适合不便于断流施工的河流，有水的河流湖泊水生态环境治理疏浚清淤淤泥处理工程。

本项目清淤河道较窄且不通畅，如采用半干式清淤、湿式机械清淤的作业方式，部分水域挖泥船将无法进入。同时，项目河道生物量较少，且与不清淤的河道互通，在干河清淤后，后期河道生态可通过生态修复工程得到较快恢复。故采用干河清淤的方式在环境保护的角度，也可以接受。

2、淤泥清运方式比选

根据工程特点，产生的淤泥主要考虑泥浆泵管道输泥、陆路输泥及船运输泥三种方式运送至淤泥处理处置地点，具体方式如下：

①泥浆泵管道输泥

泥浆泵管道运输是指泥浆经泥浆泵后由全封闭管道输送排泥场堆放，输泥管道需沿水面或河湖岸线铺设，但不适用于有船只通行或靠岸的区域。

②槽罐车陆路输泥

槽罐车陆路输泥方式主要是将清淤设备清除的淤泥放至槽罐车，再经公路运至集泥池或排泥场等，该方法普遍适用于大部分河道淤泥的输送。

③船运输泥

运泥船输运泥方式主要是将清淤设备清除的淤泥直接放至运泥船，再由运泥船运至集泥池或排泥场等。该方式运输灵活、船运量较大、船运价格低廉，适合长距离运输淤泥，但对河道通航能力要求很高。

表2-7 淤泥运输方式比选一览表

序号	运输方式	效率	施工	交通影响	费用	备注
1	管道运输	管道直接输送，效率高	需进行管道铺设，长度长	管道对船只通行及沿线上下影响较大	较低	/
2	槽罐车运输	效率较高	需对卡车进行防漏处理	受陆路交通条件限制较多，运距长	高	/
3	船运输送	装载量大，效率较高	由船只直接运送	无影响	较低	适用于通航河道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本项目清淤疏浚范围主要为金清路南侧~昌灵路（待建）北侧野猫河段，由于项目周边用地较为密集，且河道基本无通航功能，结合本次清淤疏浚工程淤泥的清挖方式，本次淤泥清运方式采用槽罐车陆路运输，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3、施工后期生态恢复

本项目淤泥堆场为临时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防止二次污染。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生态环境</p> <p>(1) 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苏州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将全市陆域国土空间（不含太湖和长江水面，合计6654平方公里）分为优化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以生态红线区域为基础划定禁止开发区域。其中，昆山市的玉山镇、陆家镇、昆山市的花桥镇、昆山市的巴城镇、周市镇、张浦镇、千灯镇、淀山湖镇均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其中玉山镇、陆家镇为优化提升区域，花桥镇为重点拓展区域，巴城镇、周市镇、张浦镇、千灯镇、淀山湖镇为适度发展区域），昆山市的周庄镇、锦溪镇划分为限制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属优化开发区域中的适度发展区域。</p> <p>适度发展区域要求：适度控制人口和用地增长，控制工业规模，禁止污染型工业进入，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轻型、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现代农业、生态保护、旅游休闲的协调发展。在稳定农业空间基础上，适度增加并集中布局建设空间。优化村庄发展形态，积极探索符合居民意愿和特色优势。</p> <p>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周市镇野猫洞河河道生态环境，提高沿岸居民生活品质 and 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符合上述条件。</p> <p>(2) 生态功能区划</p> <p>通过《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工程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3) 生态环境现状</p> <p>1) 陆生生态调查</p> <p>(1) 土地利用类型</p> <p>通过调查可知，项目地周围土地利用以工况用地为和商业服务业用地主。</p> <p>(2) 区域生物多样性现状</p> <p>① 植被资源概况</p> <p>本项目所在范围多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未见挂牌名木古树。</p> <p>② 陆生生物资源概况</p>
--------	---

本项目所在区域人工开发程度高，经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物资源分布。沿线栖息的动物中，未发现大型的或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沿线地区现有的小型动物都是定居性的小型动物，对生活区域的要求不太严格，也没有季节性迁移的生活习惯。由于沿线社会化程度很高，人口密度极高，本地区没有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经过的地区的动物资源，以栖息于草丛、池塘的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小型兽类为主。主要为昆虫类、麻雀、喜鹊、杜鹃、蛙类、蛇类、鼠类、黄鼬、壁虎、土壤中的蚯蚓等。

③水生生物资源概况

项目所在地沟河纵横，具有淡水河类等多种水生生物种群的栖息环境。本项目涉及区域主要的水生高等植物优势种有芦苇、蒲草、菰、莲、李氏禾、水蓼等，是鱼类和鸟类的上乘饵料。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艾蒿等），浮叶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等。

浮游动物种类繁多，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挠足类四大类，其中虾、蟹等甲壳类占据绝对优势。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青、鲢、草、鳊、鳙、鲫、黄鳝、鲤鱼等三十余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₂浓度下降11.1%，NO₂浓度下降14.7%，PM₁₀浓度下降9.6%，O₃评价值下降4.7%，PM_{2.5}浓度持平，CO评价值持平。O₃超标0.0125倍，因此判定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6.1%，同比持平；降水pH值为6.20，同比上升了0.03。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2.2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14.9%，具体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数

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0.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0.00	达标
一氧化碳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0.0125	超标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计划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政办发〔2021〕150 号），“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主要任务是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_{2.5}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其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mu\text{g}/\text{m}^3$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主要措施为：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

其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主要措施为：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目标实现情况：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目标要求。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通过完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到 2025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①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②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环境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

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罐、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工、石化、塑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时限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④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⑤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数量的 85%。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3、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④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比例均为 90.0%，优 II比例 60.0%。

(2) 项目地内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对施工涉及的河道，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03.23-2026.03.25（No: IUBLZJHC5777335HAZ）。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河道名称	断面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6-03-23	野猫洞河与金清河交界处	W1	7.9	17	0.570	0.13	18	0.01L
	野猫洞河中部	W2	7.8	17	0.421	0.14	17	0.01L
	野猫洞河与昌灵路交界处	W3	7.8	19	0.330	0.21	14	0.01L
2026-03-24	野猫洞河与金清河交界处	W1	7.8	18	0.690	0.13	15	0.01L

	野猫洞河中部	W2	7.7	17	0.653	0.17	16	0.01L
	野猫洞河与昌灵路交界处	W3	7.9	17	0.289	0.13	18	0.01L
2026-03-25	野猫洞河与金清河交界处	W1	7.7	16	0.915	0.12	17	0.01L
	野猫洞河中部	W2	7.7	16	0.639	0.14	14	0.01L
	野猫洞河与昌灵路交界处	W3	7.8	17	0.318	0.14	13	0.01L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	≤0.5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					
备注			①监测结果中“L”表示该项目的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标准对该物质未作要求。					

本项目涉及河流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号（No.IUBLZJHC5782545HA），结果见表 3-3，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3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2026.03.25	野猫洞河与金清河交界处 N1	51	52
	野猫洞河中部 N2	55	49
	野猫洞河与昌灵路交界处 N3	52	48
	标准	65	55

根据《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昆政发〔2020〕14号），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整治河道底泥及淤泥堆场土壤现状，本项目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河道底泥及淤泥堆场土壤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03.23（No.IUBLZJHC5777395HAZA、No.IUBLZJHC5777395HAZB、No.IUBLZJHC575780665HA），检测结果如下：

表 3-4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kg）

河道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编号	砷	镉	六价铬	铜	铅	镍	汞
野猫洞河与金清河交界处	S1	7.73	0.07	<0.5	31	29	33	0.116
野猫洞河中部	S2	3.37	0.05	<0.5	27	24	32	0.312
野猫洞河与昌灵路交界处	S3	5.55	0.06	<0.5	29	27	30	0.076
黄浦江路东侧、萧林路南侧地块东北角	S4	6.99	0.10	<0.5	28	28	30	0.099
评价标准		60	65	5.7	18000	800	900	38

根据对本项目河道的底泥及淤泥堆场土壤调查表明，本项目的底泥及淤泥堆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6、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整改河道周围无工业水污染源，且未设置入河排污口；且不涉及国省考断面。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位于周市镇野猫洞河，东侧为在建企业，南侧为空地及待建昌灵路，西侧为鲸丰商业中心、昆山市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昆山明珠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北侧为金清河、金清路。

河道两侧现状为在建工业企业、商业服务业和空地，沿线多为自然土坡，局部边坡较为杂乱，边坡杂乱，存在水土流失，为提高本片区的防洪除涝标准和河道景观环境，实施本工程。因此，本项目进行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通过以上整治，可有效缓解现有的河道问题。

2、项目地近年已完成的环保治理工程

无。

3、河道现状主要环境问题



图 3-1 项目现状图

本项目整治段为周市镇野猫洞河（金清路-昌灵路），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区域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X	Y						
野猫洞河									
空气环境	/	/	/	/	/	/	/	/	/
淤泥堆场									
空气环境	黄浦家园	121.00753	31.40621	居住	人群	二类区	约 10 户	240	

表 3-6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野猫洞河					
地表水环境	野猫洞河	/	施工河道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金清河	北	交叉	小型	
生态环境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	13000	22.3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	东南	2770	1.87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淤泥堆场					
地表水环境	野猫洞河	西	1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生态环境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	13020	22.3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	东南	2500	1.87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H₃、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

参考限值。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1.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河道水质类别为IV类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野猫洞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1.3、声环境质量

根据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	----------------------------	------	-------	----	----

1.4、底泥环境

因本项目淤泥堆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淤泥堆场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土壤环境质量（单位：mg/kg）

环境要素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底泥	砷	7440-38-2	60
	镉	7440-43-9	65
	铬（六价）	18540-29-9	5.7
	铜	7440-50-8	18000
	铅	7439-92-1	800
	汞	7439-97-6	38
	镍	7440-02-0	9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依据标准
	监控点	浓度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PM ₁₀		0.08	

淤泥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mg/m ³)
1	NH ₃	1.5
2	H ₂ S	0.06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淤泥渗滤液经槽罐车运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3-13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0	mg/L
		TN	40	mg/L
		TP	3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TP	≤0.3	mg/L
		SS	≤10	mg/L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详见表 3-14。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2.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其他

本项目属于水利工程-河湖整治项目，不考虑总量控制因子。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淤泥渗滤液、淤泥堆场尾水、清淤河道排水、施工机械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工地内不设住宿、食堂等，施工人员租住附近居民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高峰人数约 20 人，按人均用水 85L/d，则高峰生活用水量为 1.7m³/d，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m³/d。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施工人员数量 (人)	污水量 t/d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d)	
20	1.36	COD	350	0.000476	依托附近现有设施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00272	
		NH ₃ -N	30	0.0000408	
		TN	40	0.0000544	
		TP	3	0.00000408	

(2) 淤泥渗滤液

淤泥通过晾晒后，通过车辆运送至淤泥堆场以后，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沉降和蒸发后，大部分泥浆水将沉淀，分离后的表层水由槽罐车运送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本工程采用干河施工清淤，清淤量总计 794m³，平均每天的清淤量为 8.82m²（河道清淤施工期按 90 天计），河道淤泥含水率一般在 50%~70%，本项目取平均值 60%，最终污泥含水率通过沉淀晾晒等方式达到 40%，约 30%的水分形成渗滤液由槽罐车运送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 70%水分通过自然晾晒蒸发，淤泥余水的产生量为 79.4m³（ $(794-794 \times (1-60\%)) \div (1-40\%) \times 30\% = 79.4\text{m}^3$ ），河道清淤施工期按 90 天计，平均每天产 0.882m³。

类比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该工程为太湖流域近期规模最大的清淤项目，其余水水质取值为：COD300~500mg/L，SS5000~8000mg/L，TN40~80mg/L，TP10~20mg/L，

氨氮占比通常为总氮的 30~60%，则 $\text{NH}_3\text{-N}$ 12~48mg/L。本项目清淤区域同属太湖流域，底泥性质、脱水工艺与该工程高度相似，具备可类比性。本项目拟在淤泥堆场内设置“混凝沉淀+脱氮分子筛吸附”一体化余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text{COD}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0\text{mg/L}$ ， TN 25~30mg/L， $\text{TP} \leq 0.2\text{mg/L}$ ，该浓度可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系统在功能上等同于专用污水处理站，但在物理形态上为可迁移式工业设备，工程结束后可拆除并用于后续项目。

(3) 清淤河道排水

本项目施工排水需由内向外排，先筑围堰，再用抽水泵将工程范围内水排至附近河道。

(4) 施工机械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工地施工设备、器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6\text{m}^3/\text{辆}$ ，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类比《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石油类浓度值约为 1~6mg/L，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歇式，要求需要清洗的设备与器械在指定区域内清洗，并在该指定区域高程较低处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并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隔油产生废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以及淤泥恶臭。

(1) 扬尘

a、施工扬尘

道路施工阶段扬尘的主要产生于以下作业或施工环节：①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等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其扬尘污染与作业方式、泥土含湿量、场地压实程度、风速大小等因素有关。②粉状筑路材料的运输、装卸、拌合等环节粉尘散落到周围大气中。③粉状施工建筑材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会造成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的气象条件下，扬尘的污染更为严重。④施工运输车辆往来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二次扬尘与路面积尘量、积尘湿度、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等因素有关。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 ——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物料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煤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2。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6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 ，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根据昆山市长期气象资料，常年主导风向为 SE 风向，因此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为施工点西北面区域。另外，根据昆山市的气象资料，该地区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127 天，以剩余时间的 1/2 为易产生扬尘的时间计，全年产生扬尘的气象机会会有 31.9%，特别可能出现在夏、秋二季雨水偏小的情况下，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物料扬尘

路基施工中粉状物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类比其它同类项目，下风向 50m 处的灰土拌合站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C、运输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有关文献资料可知，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 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从上面的公式中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本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速度较低，所经道路路面整洁度较高，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物料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可有效降低风力起尘、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本项目施工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以汽油和柴油为燃料，其废气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废气中有害物主要有CO、NO_x和烃类等。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且工程地区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此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明显影响。

表 4-3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车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CO	169.0	27.0
NO _x	21.1	44.4
烃类	33.3	4.44

(3) 淤泥恶臭

淤泥恶臭是本工程施工的主要影响，主要产生于河道清淤及淤泥堆放过程中。

①河道清淤淤泥恶臭

本工程河道清淤类比《河湖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要点分析-以太湖输水主通道清淤工程为例》（《水利科技与经济》，第18卷第12期），该工程清淤量为36.29万m³，排泥场占地面积38亩，沉淀池占地3.7亩，排泥场下风向30m处臭气强度可达到2级强度，有轻微臭味，大致相当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80m外基本无气味。

本项目工程量远小于上述类比项目，淤泥恶臭 2 级以下，80m 以外基本嗅不出异味。本项目清淤工程作业带 80m 内有居民点，河道清淤淤泥恶臭对邻近居民有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清淤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距居民较近的施工段沿岸设置移动围挡，高度约 1.5-2.0m；且本项目采用干河水力冲挖清淤，清淤过程中一直有水覆盖底泥，泥浆直接被吸走，臭气不易逸散到水面并扩散到周围环境空气。清淤工程的影响是短暂的，随清淤工程的完工，恶臭的不利影响将消失，清淤产生恶臭对河道两侧环境不利影响很小。

②淤泥堆场恶臭

淤泥临时堆场也是主要恶臭污染源之一，主要也是以无组织形式连续排放，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浓度有所变化，夏季气温高，臭气强；冬季气温低，臭气弱。同时臭气的散发还与水流紊动、混合搅拌程度和暴露面积等因素有关。恶臭源强可通过排污系数即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散发量来表征。本工程类比《城市河流清淤底泥的臭气影响研究》（环境科学导刊 2025，44（2））中臭气实验结果源强，确定本工程恶臭气体产生源强系数，该文献以苏州市某中小河流整治工程的底泥为研究对象，底泥有机质含量与本工程河道底泥有机质平均含量相差不大，两者淤泥恶臭源强具有可比性。恶臭源强及产生量见表 4-4 及表 4-5。

表 4-4 淤泥临时堆场恶臭源强系数

名称	NH ₃ (mg/m ³)	H ₂ S (mg/m ³)	臭气浓度
上风向 50m 处	0.07	<0.001	<10
下风向厂界处	0.08	<0.001	<10
下风向 25m 处	0.08	<0.001	<10
下风向 50m 处	0.09	<0.001	<10
下风向 100m 处	0.08	<0.001	<10

表 4-5 淤泥临时处理场/弃渣场恶臭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	有效容积 m ³	H ₂ S	NH ₃
		kg	kg
淤泥临时堆场	6000	<0.000006	0.00054

注：氨气取最不利产生浓度（0.09mg/m³）进行计算。

经分析核算，本项目淤泥堆场在运营期内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源强为：氨（NH₃）0.00054kg，硫化氢（H₂S）小于 0.000006kg，产生总量极低，因此淤泥堆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车辆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根据同类工程施工区的实测资料类比分析，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4-6。

表 4-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序号	施工机械类型	测点与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dB)
1	挖掘机	5	80
2	装载机	5	85
3	自卸汽车	5	90
4	汽车起重机	5	80
5	打夯机	5	90
6	垃圾分拣机	5	85
7	水泵	5	85
8	槽罐车	5	80

依据施工阶段、施工类型的不同，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类型不同，产生的噪声强度亦不同。同时，由于各种施工设备的运作一般都是间歇性的，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施工结束即可消失。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其噪声具有流动性、持续时间短的特点。本次将施工设备作为点源参考，采用点源衰减模式对施工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分析。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og \frac{r_2}{r_1}$$

式中：L₂、L₁——距离声源 r₁、r₂ 处的噪声声级；

r₁、r₂——距离声源的距离；

再进行计算时，r₁ 的值取 1m。

表 4-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机械类型	距施工机械距离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250m
挖掘机	80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50.5	48.0	46.0
装载机	85	79.0	73.0	67.0	63.5	61.0	58.9	55.4	52.9	51.0
自卸汽车	90	84.0	78.0	72.0	68.5	66.0	64.1	60.6	58.1	56.1
汽车起重机	80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50.5	48.0	46.0
打夯机	90	84.0	78.0	72.0	68.5	66.0	64.1	60.6	58.1	56.1
垃圾分拣机	85	79.0	73.0	67.0	63.5	61.0	58.9	55.4	52.9	51.0

水泵	85	79.0	73.0	67.0	63.5	61.0	58.9	55.4	52.9	51.0
槽罐车	80	74.0	68.0	61.9	58.4	55.9	54.0	50.5	48.0	46.0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在土石方阶段，施工场界昼间标准不得超过 70dB（A）。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在施工时，施工设备周围 60m 范围之外，噪声值均可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 60m 范围内的不同距离上，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住宅，均为商业和工业企业，无论是昼间施工噪声还是夜间施工噪声均会给周边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噪声。因此，建设单位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杜绝夜间施工，采用低噪设备，有效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废弃建筑材料、河底垃圾、沉渣、淤泥、废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废弃土石方：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挖方 3504.9m³，填方 967.5m³，余方 2537.4m³ 外运至指定定点。

（2）废弃建筑材料：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混凝土块、废编织袋等。主要来源于施工完成后对围堰、沉淀池、施工围挡等的拆除。类比同类型项目施工废料产生量，预计本项目将产生施工废料约 80m³，直接用汽车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3）河底垃圾：本项目河道综合整治会产生少量河底垃圾（本次定性不定量分析），主要为塑料袋、饮料瓶等“白色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沉渣：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围堰基坑排水均设置有沉淀池，沉淀池定期产生少量沉渣（本次定性不定量分析），沉渣主要为土石方、建设砂石等，直接用汽车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5）淤泥：本项目预计开挖淤泥总量为 794m³，淤泥经晾晒后采用车辆运送至位于黄浦江路东侧、萧林路南侧地块的东北角的淤泥堆场。项目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通过槽罐车外运规划化处置，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额二次污染。

（6）废油：本项目施工机械清洗设置隔油池，隔油池产生少量废油，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7）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产生，主

要为塑料、废纸和果皮等。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施工生活垃圾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淤泥堆场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清淤工程量为 794m³，淤泥经晾晒后采用车辆运送至位于黄浦江路东侧、萧林路南侧地块的东北角的淤泥堆场。本项目由于本工程淤泥堆场选择远离居民点处，周围 100 米内无敏感目标，且所处地势开阔，有利于臭气的扩散。本项目工作完成后，立即做好淤泥堆场干化等措施，恢复淤泥堆场空地原貌，干化后淤泥用于村庄水田的农业堆肥，基本无恶臭产生。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淤泥堆场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6、淤泥的最终处置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涉及清淤河道底泥监测数据可知：本次监测所有断面及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疏挖的底泥可原地回填，也可与建筑渣土混合制成绿化用土或花卉土修复裸露地块；淤泥干化后可作为河道护坡及低洼地填充材料，因此，底泥的最终处置的影响较小。

7、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将从土地利用、水土流失、动植物以及生态景观等方面进行分析。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①施工场地：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位于城市河道管控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建设用地、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域。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施工后期会迅速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不会带来明显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功能变化。

②淤泥堆场：项目设置 1 个淤泥池，位于黄浦江路东侧、萧林路南侧地块的东北角空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面积约 2000m²；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清淤河道底泥所有断面、监测因子的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淤泥堆场可恢复为建设地。

淤泥堆场在本项目施工完成后，采取覆土平整措施，并尽快恢复为空地，防止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区域土地利用影响较小。

(2) 对植被的影响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包括开挖土方、材料运输等活动中施工机械、车辆、人员践踏等对土壤的扰动和植被的破坏。根据现场勘查，施工过程中受到项目直接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是野生杂草、零星树木，非评价区特有植被，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区域植被类型的消失。本项目在工程结束后将恢复至原用地类型，施工完成后，评价区内植被面积将得到恢复。此外，通过施工期的合理管控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区域植被的影响。

(3) 对陆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对动物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受到施工噪声的惊吓，鸟类和兽类将远离原来的栖息地，但它们会迁移到非施工区，对其生存不会造成威胁，当临时征地区域的植被恢复后，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且项目沿线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区域生态系统敏感度低，极少有野生动物出没，施工对动物的影响较小。

(4)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涉及围堰建设、河道清淤活动。围堰、桩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悬浮物，悬浮物随着水体流场的变化扩散，会形成一定范围的悬浮物高浓度分布区，导致局部水体透明度下降，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本项目挡墙施工过程中采用围堰法，是一种较为环保的施工方式，可有效减少对水生生态及水质的影响。涉水施工不可避免的将改变局部水流速度及悬浮物浓度，破坏围堰内底栖生物生境，损害水生生态环境。

清淤作业过程中将完全破坏清淤区底栖动物及其栖息环境，工程区内水体底部的动物区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生态位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几乎所有河流中的浮游动植物将被清除出去，现有水生生物量将急剧减少；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出去，其生存环境将由于河底固化而得到破坏。工程建成后将进行水生植物的种养，同时随着河道水质的改善，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过一定时期，原有的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河道内现有水生动植物主要为一些常见的本土物种，无名贵及保护物种。

(5)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原有水土保持设施及其面积的损坏或损失，本工程原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均保留。工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是河道开挖、临时堆放等造成的水土流失。本工程不造成大量的裸露的土壤开挖面，因此基本没有大面积土壤裸露造成的水土流失。

	<p>(6) 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影响</p> <p>对照《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337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约 2.77km，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对其产生不利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主要工程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水路畅通、防洪泄洪能力、提升周市镇整体水质。因此，项目的实施主要带来的是正面环境效应。项目运营期不配备运维人员，因此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p> <p>1、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根据对同类型工程分析，项目涉及的河道经过本项目整治后，对河岸的防洪抗涝能力的改善有着积极的作用。</p> <p>2、废气</p> <p>本项目工作完成后，立即做好淤泥堆场干化等措施，恢复淤泥堆场原有原貌，自然风干后淤泥基本无恶臭产生。</p> <p>3、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p> <p>4、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p> <p>5、生态影响</p> <p>施工期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涉及的区域进行回填恢复，恢复其生态功能，在一段时间后，对区域生态功能无影响，并且本项目进行一系列措施，对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行提升，进行整治和河道清淤，有利于改善区域内整体的生态环境，提高防洪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减少水土流失。</p>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p>1、选址选线要求</p> <p>项目主要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选址选线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要求：</p> <p>（1）工程要求：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主要目的是完善区域水系的防洪能力，主要使用砂石等工程原辅料，主要运输途径考虑陆运。</p> <p>（2）环境要求：项目施工期会产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等，污染较大的施工点应尽量远离居民。</p> <p>（3）生态要求：项目要做好施工的生态保护工作，减少对生态的破坏。</p> <p>2、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p> <p>（1）项目为野猫洞河岸线整治工程项目，主要是通过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提升项目河道整体水质。施工材料可利用现有道路直接运至施工区域，是符合工程要求的。</p> <p>（2）项目施工区域周边分布有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施工点离居民区有一定距离，且建设单位施工时会做好扬尘和噪声污染控制工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较短，是符合环境要求的。</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昆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p> <p>综上，项目的选址选线符合环境合理性要求。</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房屋现有设施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淤泥渗滤液</p> <p>施工期间场地不设车辆维修，本项目淤泥经车辆运送到淤泥堆场以后，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沉降和蒸发后，大部分泥浆水将沉淀，分离后的表层水及淤泥渗滤液通过沉淀池沉淀后由槽罐车运送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p> <p>(3) 清淤河道排水</p> <p>①围堰及桩基施工工期尽量避开雨季，选择枯水季节施工，避免由于雨季施工造成泥浆对水质的影响。同时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下的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对水域污染的可能性。</p> <p>②施工机械须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在河流附近不得设置机械或车辆维修点和清洗点。</p> <p>③施工过程中，严禁将钻孔桩的出渣及施工废弃物、水上平台人员生活垃圾向施工水域排放；钻孔产生的泥浆运至泥浆沉淀池，经沉淀后装车清运。严禁将泥浆弃于河道中。施工结束后用土填平沉淀池，恢复地表植被。</p> <p>④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提倡文明施工、保护河道水体水质。</p> <p>(4) 施工机械废水</p> <p>①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内设置 1 个隔油池和 1 个沉淀池（平流式）。场地不设车辆维修，本项目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可以有效削减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回用于绿化以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隔油池和沉淀池的运行要求：每天安排专人对隔油池进行巡查，检查进水口格栅是否有杂物堵塞，若发现堵塞应及时清理，确保废水能顺利进入隔油池；在沉淀池启动前，需全面检查设备和设施，检查排泥管道是否畅通，有无堵塞情况，确认溢流管道和排放管道的畅通性，并关闭相关控制阀门，防止启动时漏水。</p> <p>②严格施工管理，避免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做好雨前的各项防护工作，对露天堆放的</p>
-------------	--

沉渣等物料进行防雨遮盖，防止暴雨径流将泥沙带入附近河道中。

③施工期间废水禁止排入附近河道，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吸油毡等应急设施，防止污水、废水外流排入河道，污染地表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河流水质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以及淤泥恶臭。

(1)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

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尽量减缓施工扬尘产生的影响，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土方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②施工道路泥尘量一般较大，施工车辆会将泥尘带出施工现场，故对施工现场驶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在车辆进出口竖立减速标牌，限制行车速度。

③配备洒水车，对沿线施工路段经常洒水（主要在干燥天气），一般每天洒水二次，上午下午各一次。进出施工路段的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筐、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④实施封闭式施工，施工边界四周设置围挡，防止扬尘飞散。

⑤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对弃渣等及时运走，缩短土石裸露的时间，减少扬尘产生。

⑥以“四不开工”为原则，强化事前监管。要严格落实“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力量、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要求和指导责任单位提前做好扬尘管控各项准备工作。

⑦项目施工需满足《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规范》要求，即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渣土物料覆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施工现场洒水清扫、物料密闭运输等。

⑧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09号）要求，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

a.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

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并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b.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结合实际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及时清运建筑渣土和垃圾，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裸土要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

c.工地主要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监控系统，实现工地出入车辆“不带泥上路”，确保工地周围道路清洁。

d.建立工地扬尘治理差异化监管机制，注重奖优罚劣、差异管理。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尾气，其排放方式为无组织形式。本项目所用的施工机械较为分散，机械设备在确保定期维修和养护，并确保所使用的挖掘机等燃用柴油机的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机械、车辆应满足《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5日）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车辆按期完成排放检验，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3）淤泥恶臭

为降低清淤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应明确清淤计划；采用分段施工方式，减少清淤工程持续时间；并拟在施工段沿岸和淤泥堆场设置围挡，高度约1.5-2.0m，并早晚对淤泥池喷洒恶臭抑制剂。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对周边企业的影响可以接受。且清淤工程的影响是短暂的，随清淤工程的完工，恶臭的不利影响将消失，清淤产生恶臭对河道两侧环境不利影响很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建设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

源强：

②为保护施工人员身心健康，在高噪施工作业中，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穿插安排高噪和低噪施工作业；对距辐射高强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戴保护耳塞或头盔等劳保措施外，还应适当缩短其工作时间。

③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在住宅相对集中的地段，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特别是在午休时间。

④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施工运输车辆通行，减少噪声影响；设置警示标志，专人疏导交通。

⑤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工棚，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同时在部分地区设置移动式声屏障。

⑥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还应与沿线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公众的理解。对受施工影响较大的居民或单位，应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

通过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把噪声污染降低到较低程度。本项目夜晚不施工，施工噪声仅限于白天，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废弃建筑材料、河底垃圾、沉渣、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方需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和《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昆山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在指定地点消纳，不得擅自处置；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需经过收集，进入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3) 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4) 对有扬尘可能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

(5) 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的适当防护措施，减轻物料运输的交通压力和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7) 本项目开挖淤泥经车辆运送到淤泥堆场；河道整治产生的河底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拟采取以下生态环境的缓解措施和对策，使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让生态环境得以较快恢复。

(1) 土地利用保护措施

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避免大规模开挖；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

(2) 陆生生态系统的保护措施

1) 生态影响的避让和减缓措施

① 施工时严格按照“施工红线”弃渣，施工活动要保证在红线范围内进行，避免增加占地。

② 充分利用沿线的生活区、材料堆放场及已有的老路等区域，减少新增的临时设施，当不可避免的需新增临时设施时，尽量集中设置，避免随处而放或零散放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进行统一处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杜绝随意乱丢乱扔而压毁绿化植被等。

③ 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目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的方法主要有植物检疫、人工方法防治、化学方法防治、生物防治等。结合工程特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加大宣传力度，对外来物种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对现有的外来物种，

利用工程施工的机会，对有种子的植物要现场清理，以防种子扩散，在临时占地的地方要及时绿化等。

④在施工期间应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建立施工区防火、火警警报管理制度，作好施工人员生产用火的火源管理，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

2) 生态环境的恢复和补偿措施

①绿地腐殖土层厚度约 20~50cm，土壤养分较高，对于临时用地占用绿地部分的表层土应予以收集保存。

②要求在施工中注意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在施工完成后可通过植被景观等绿化方式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3) 生态影响的管理措施

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宣传植物保护的重要性，不得随意占用评价区内的绿地，不得随意破坏植被。

(3) 水生生态系统的保护措施

1) 涉水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对水体的扰动，挡墙施工结束后清除围堰等临时建筑，保证水流畅通。

2) 在水中进行桩基、围堰施工时，禁止将泥浆、垃圾及其它污染物抛入水体，应收集后和场地其他污染物一并处理。

3) 禁止未经覆盖的石灰、水泥等运输车辆行驶，禁止漏油、漏料的罐装车行驶，贯彻落实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安全通过及事故处理的保证措施。

4) 施工阶段，对场地周围修建临时排水系统，将雨水顺畅地引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避免下雨时物料被雨水冲刷而污染水体。

5) 施工完毕后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6、淤泥堆场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总清淤工程量为 794m³，采用车辆运送至黄浦江路东侧、萧林路南侧地块的东北角。本项目淤泥堆场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淤泥堆场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淤泥堆场现状为空地，在淤泥堆放前，建设单位需做好排水、防渗、防漏、防雨

等措施后方可进行堆放。淤泥池周围采用木桩挂带刺铁丝网维护，四周皆设置 1 块警示牌，并设立围挡，减小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工程结束后，对堆场残留物彻底清理，沉淀池余水处理完毕，恢复场地原貌，确保不遗留环境风险，防止水土流失。

7、水土流失的控制措施

(1) 土地利用

- ①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及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状；
- ②工程的材料堆放用地尽可能不要占用原有绿地、耕地，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原状。

(2) 水土保持

①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目前，根据规划本项目整体土石方平衡，如果一旦产生弃土，应妥善处理；

②工程施工应分期分区进行，不要全面铺开，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 ③加强施工管理，对工人做水土保持的教育，大雨时不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量。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河道内施工车辆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事故见险防范措施，还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将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

- (1)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施工车辆应限制在施工区域内，不得随意驶入其它敏感水域。

(2)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安排时应详细考虑施工车辆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周密的施工计划，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 (3)各施工车辆应重视车辆性能的检查，降低车辆事故发生机率。

(4)施工水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险情，应立即向事故应急中心、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

(5)施工车辆还需配备一定量的应急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吸油枪、事故应急储水箱等，用于预防紧急事故发生降低对水体及生物造成的影响。

(6)实施单位自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多部门联动机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及时启动应急计划，可避免对水生生态环境带来危害。

	<p>9、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p> <p>(1) 控制合理的疏挖深度</p> <p>河道治理工程在确定疏挖深度时，不仅要考虑污染底泥的垂直分布特性，还要考虑沉水植物恢复的生存条件。疏挖时要避免超挖过深，为水生植物的自然恢复提供良好的条件，使河道疏浚的生态恢复与环境保护紧密结合。</p> <p>(2) 疏挖施工的污染预防对策</p> <p>使用挖掘机在围堰区域内进行机械疏挖，由于该施工工艺将水流围挡在外，减少了因为施工造成的水体扰动而使底质污染物溶出的量，但是在机械施工过程中将造成河流底质结构的破坏。在挖掘机工作的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大面积地破坏河流底质的结构，在满足疏挖工程需要及考虑河道河宽、水深等水文条件的前提下，疏挖工程采用分区作业的方案，减少施工时对非污染粘土层的破坏。</p> <p>(3) 景观影响对策</p> <p>在疏挖过程中，由于机械翻起原静止态的底泥，在围堰区回水后，会出现底质溶出的现象，从而造成沉积淤泥特别是细颗粒再悬浮和污染物的扩散，透明度下降，对水体景观造成影响，因此应严格控制疏挖深度和作业范围，采取分区作业的方式，施工过程中尽量提高一次作业成功率，避免对底质的反复施工，降低疏挖施工对河水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堆放、堆场建设、底泥堆放等过程不可避免会对堆场附近区域的自然景观造成不利影响，在堆场堆满之后，可采取生态恢复等措施，增加植被和景观类型，改善自然景观视觉效果。</p>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主要工程为河道整治工程与岸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水路畅通、防洪泄洪能力、提升野猫洞河河道生态环境。因此，项目的实施主要带来的是正面环境效应。项目运营期不配备运维人员，因此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p>
其他	<p>1、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于名录中，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申请。</p> <p>2、环境监测计划</p> <p>为掌握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建设单位可按照</p>

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施工期及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施工期	环境空气	距施工区域较近且靠近人群集中处	TSP、PM ₁₀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施工期监测 1 期
	地表水	野猫洞河	pH、COD、NH ₃ -N、TP、SS、石油类	涉水施工期监测 1 期
	淤泥渗滤液	淤泥堆场	pH、COD、NH ₃ -N、TP、SS、石油类	施工期监测 1 期
	环境噪声	施工区域距敏感点较近的施工厂界处	Leq (A)	施工期监测 1 期
运营期	地表水	野猫洞河	pH、COD、NH ₃ -N、TP、SS、石油类	运营期监测 1 期

表 5-2 本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淤泥渗滤液	pH、COD、NH ₃ -N、TN、TP、SS	生活污水就近利用周边现有设施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渗滤液经沉淀池沉淀后由槽罐车运送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接管标准	22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池、沉淀池隔油沉淀后作为洒水降尘、绿化用水	无明显油污，满足用水需要	
	清淤河道排水	/	施工期结束后重新排入河道	/	
废气	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车辆及机械尾气、恶臭	施工围挡，定期洒水降尘，材料堆场围墙与顶棚，遮盖篷布，淤泥堆场布设围挡	施工扬尘排放达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淤泥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8

噪声	施工期噪声	/	设置施工围挡，杜绝夜间施工，采用低噪设备	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5
固废	施工过程	废弃土石方、废弃建筑材料、河底垃圾、沉渣、淤泥、废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废弃土石方、废弃建筑材料、沉渣外运至城管局指定场所；淤泥通过车辆送至淤泥堆场；河底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零”排放	11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处理		
生态	临时占地迹地恢复，复耕复植、实施绿化工程			植被恢复、防治水土流失、发挥生态景观功能	3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禁鸣警示牌、人员培训及教育				1
合计					5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禁止占用征地范围外的用地进行作业；施工时禁止砍伐和破坏征地范围外的林木和植被；施工过程中注意防火；施工过程中做好围挡，做好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和扬尘控制的处理工作。	按相关措施落实，工程现场无渣土	--	--
水生生态	工程施工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避开鱼类产卵期；禁止将污水、垃圾及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应收集后和工地上的污染物一并处理	按相关措施落实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淤泥渗滤液经槽罐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收集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洒水降尘、绿化用水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做好废水收集设施的防渗处理；保证施工机械清洁，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污等跑冒滴漏。	按要求落实	--	--
声环境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②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遮挡施工噪声，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夜间施工需经当地生态环境局许可	相关措施落实，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	--

	后方可开展，并应在施工前告知附近居民。③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④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	落实相关措施，对周边区域未造成明显振动不利影响	--	--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设立隔离围墙；施工场地路面经常洒水，临时堆土采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使用柴油的机械超负荷工作；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扬尘污染	淤泥堆场做好防渗、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等措施	淤泥堆场采取覆土平整措施，并尽快恢复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基本无恶臭产生
固体废物	淤泥即清即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弃土石方、废弃建筑材料、沉渣运至综合执法局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河道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相关措施落实，固体废物100%委托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合理安排工期，应严格检查，防治油料泄漏，施工队伍必须有紧急事故处理组织和准备，改善技术设备条件，确保其运营期性能良好，贯穿于设计、	无风险事故	--	--

	施工及运营的各个环节。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实施	落实监测要求	项目河道水质监测、浮游生物及底栖生物的种类、生物量，鱼类组成、数量，及水生动物分布、数量等。	项目河道水质达标、水生动物各指标达标。
其他	--	--	--	--

七、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生态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生态等环境影响按报告要求采取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涉水批复

附件 5 淤泥堆场情况说明

附件 6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附件 8 技术合同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3 昆山市 ZS01 单元详细规划

附图 4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区三线图）

附图 5 野猫洞河及淤泥堆场周边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关系图

附图 7-1 野猫洞河与生态保护红线（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2 淤泥堆场与生态保护红线（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3 野猫洞河与生态管控区域（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7-4 淤泥堆场与生态管控区域（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图

附图 9 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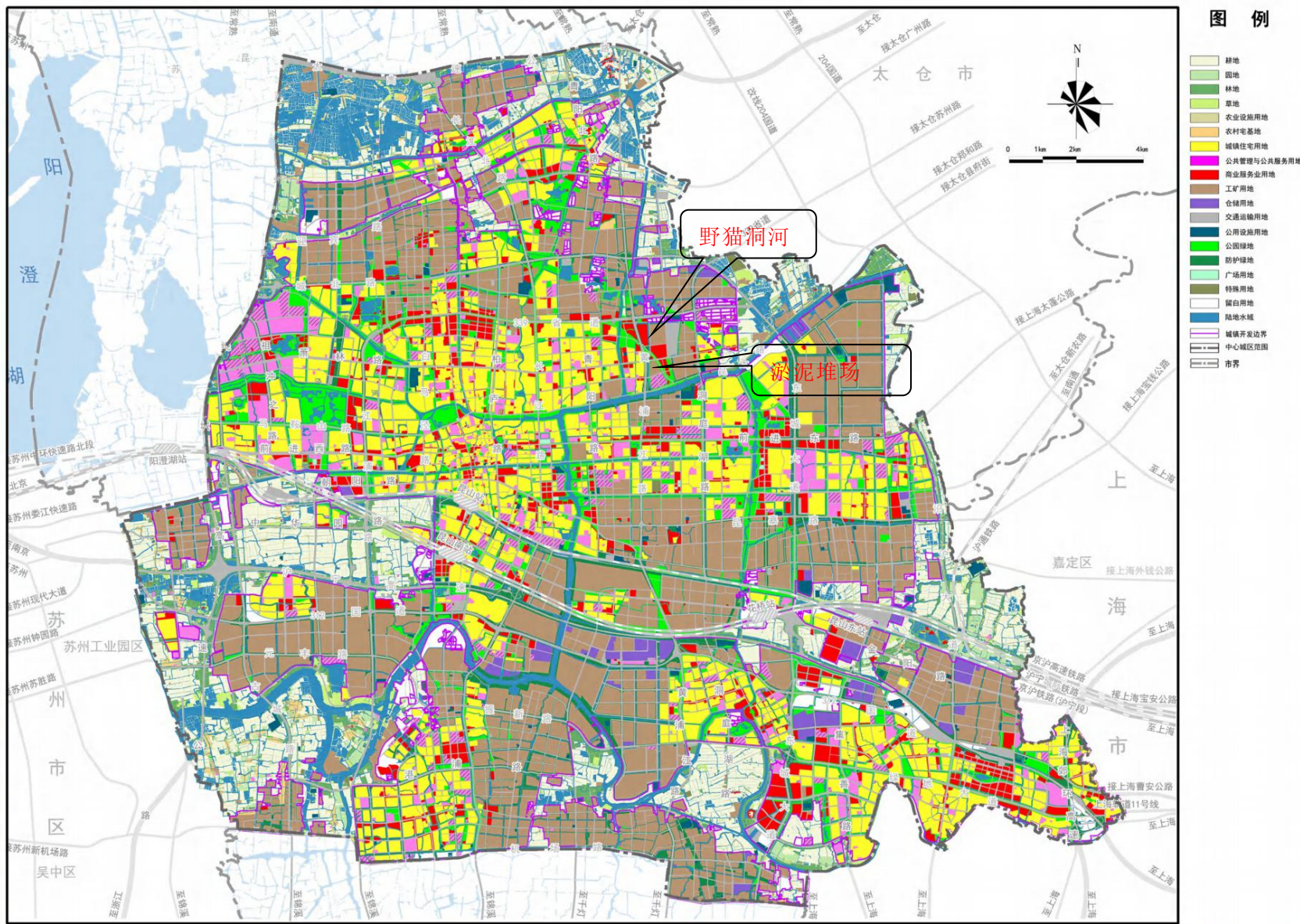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野猫洞河岸线整治工程平面设计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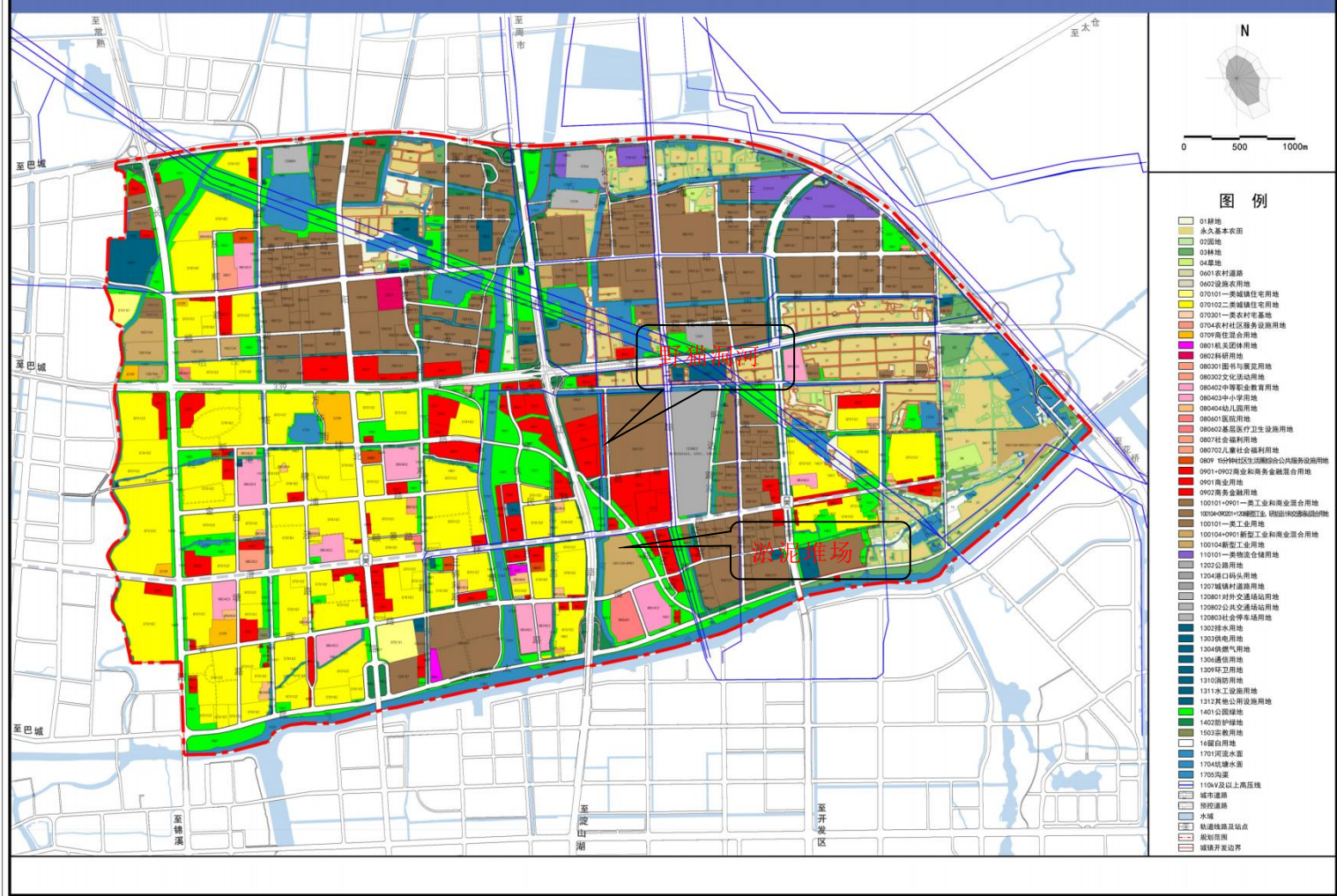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ZS01单元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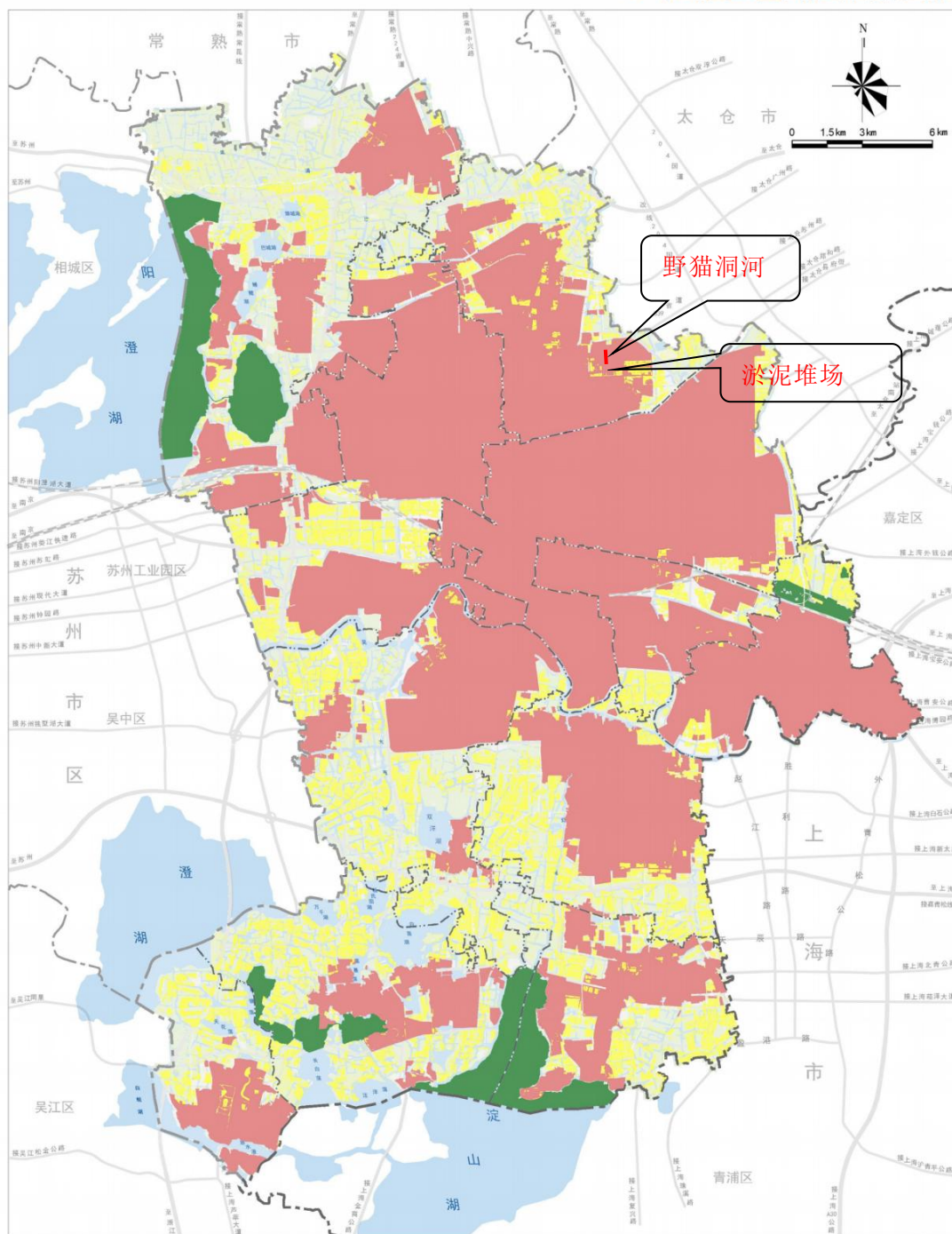
06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昆山市 ZS01 单元详细规划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野猫洞河

淤泥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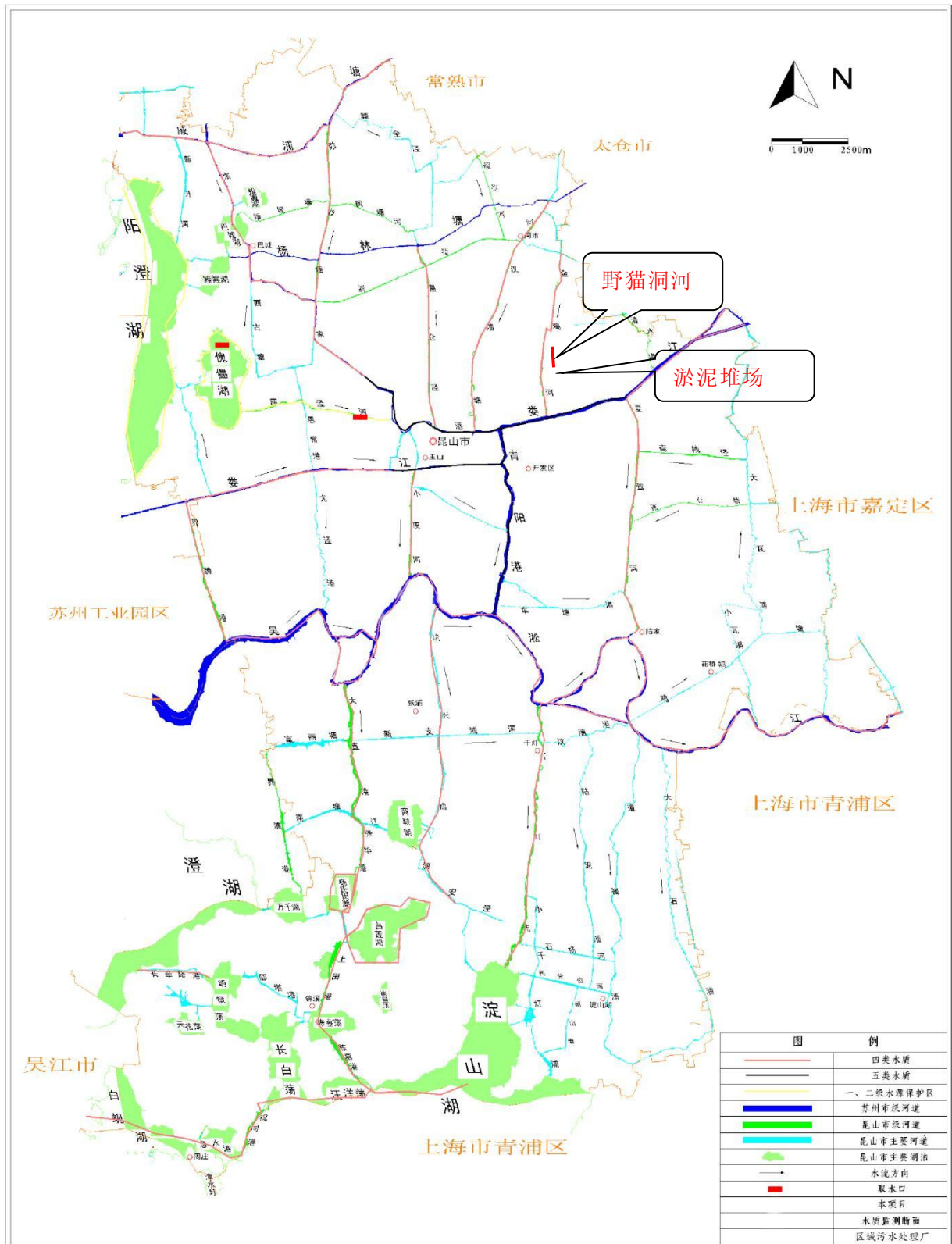
-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省界
 - 市界
 - 镇界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4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三区三线图)



附图 5 野猫洞河及淤泥堆场周边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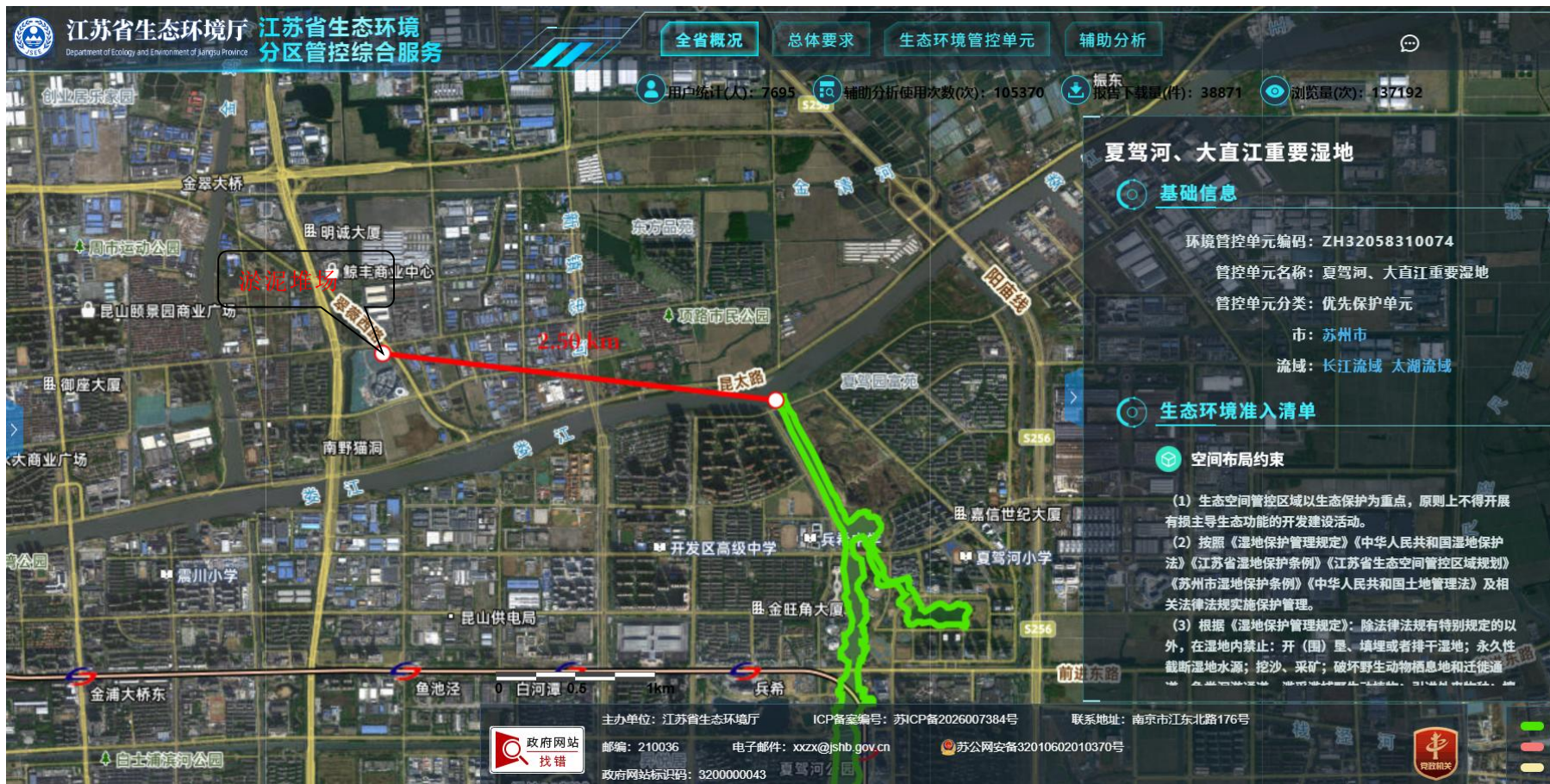
附图 7-1 野猫洞河与生态保护红线（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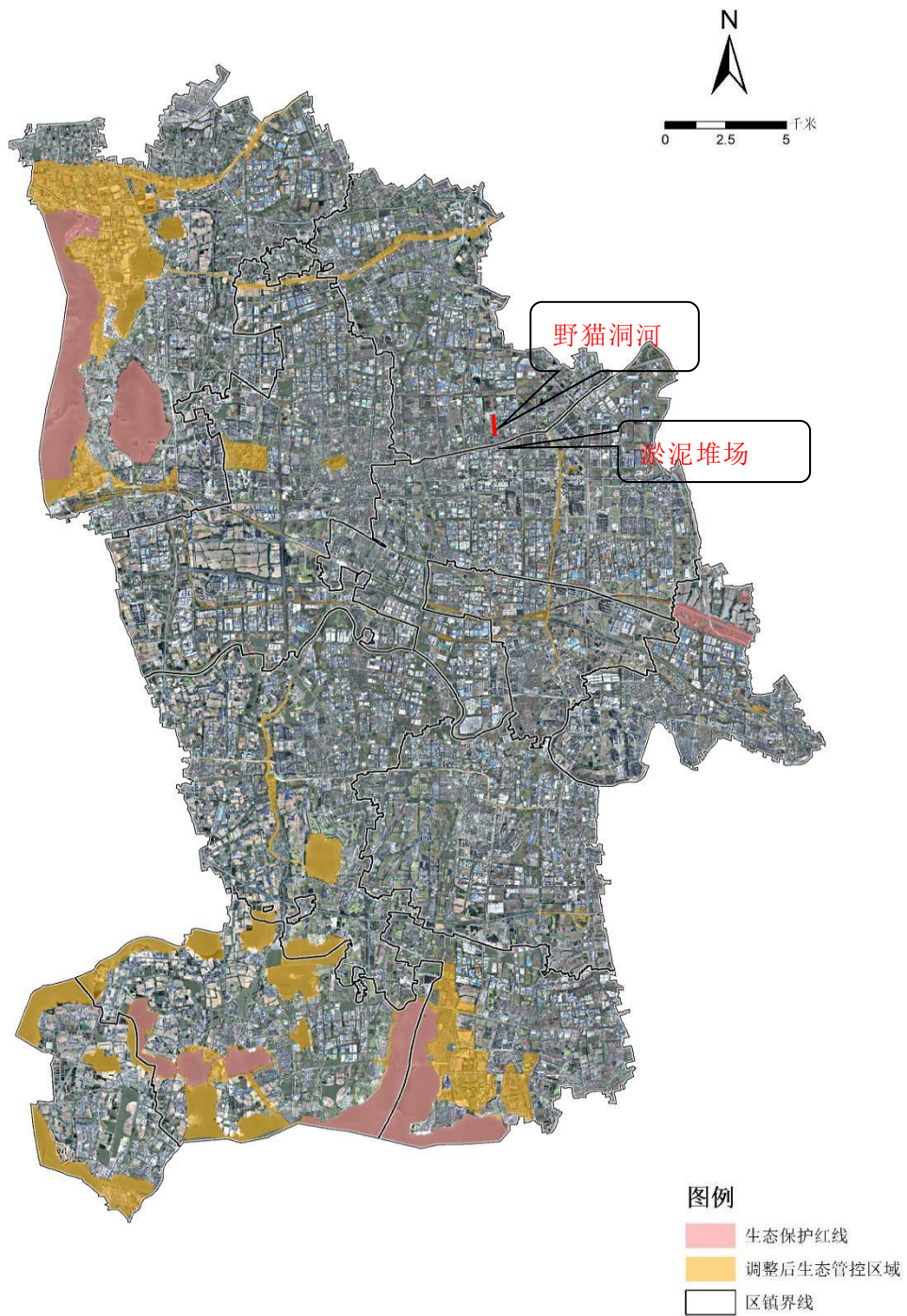
附图 7-2 淤泥堆场与生态保护红线（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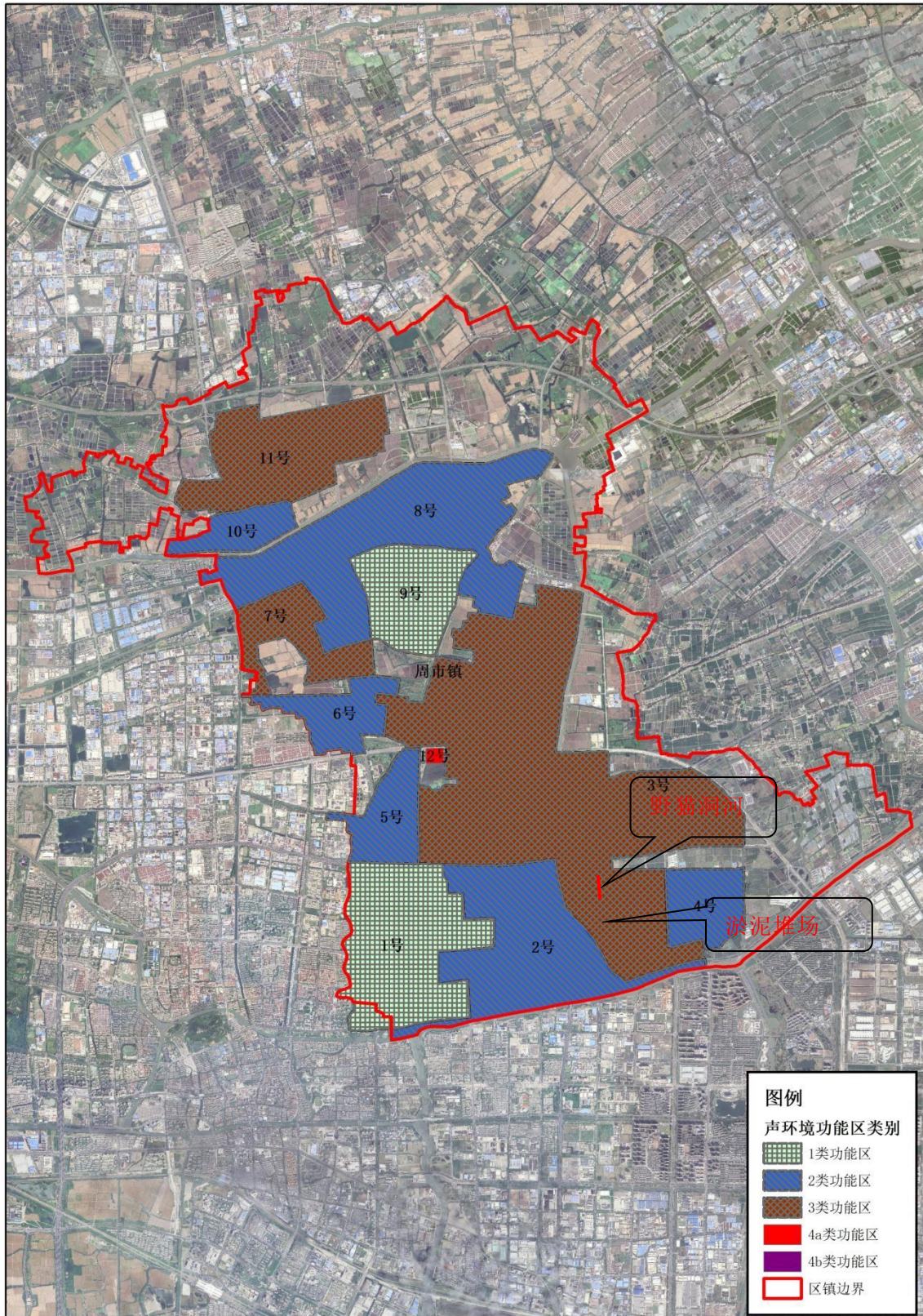
附图 7-3 野猫洞河与生态管控区域（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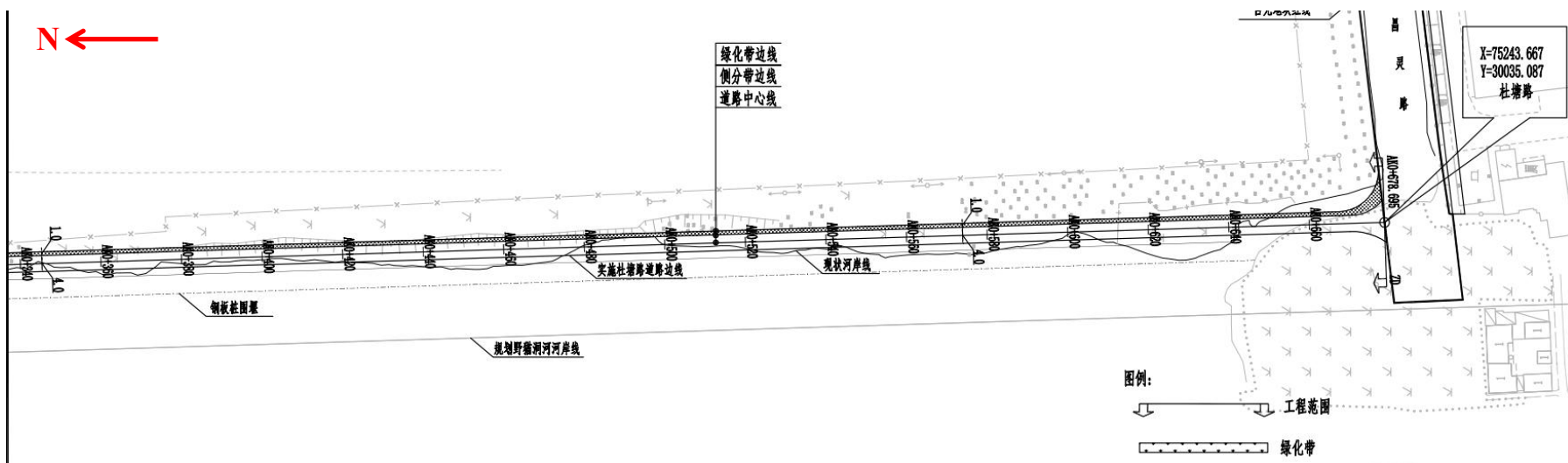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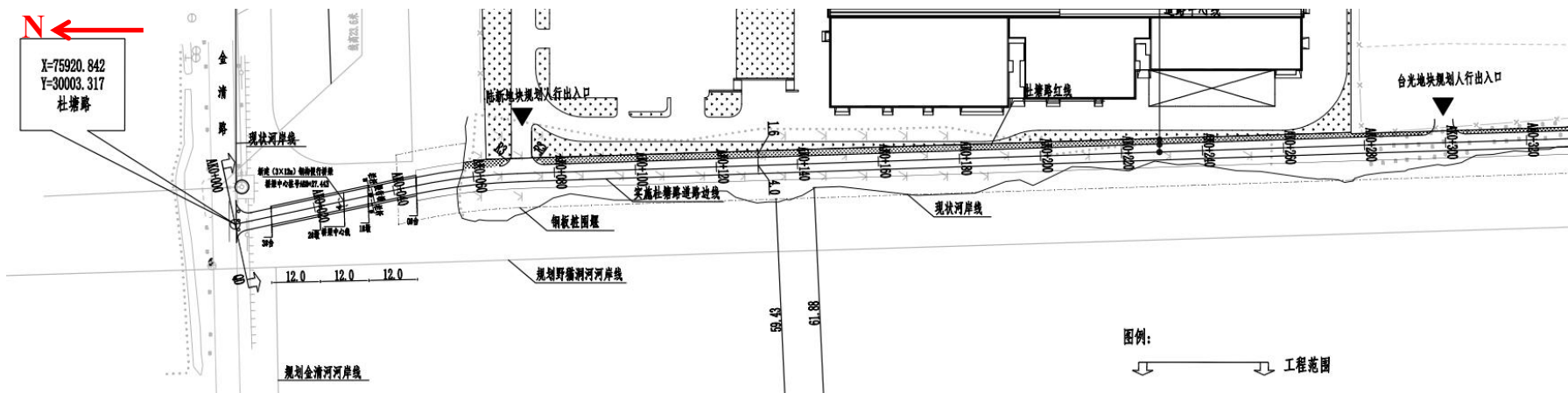
附图 7-4 淤泥堆场与生态管控区域（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图



附图9 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10 野猫洞河岸线整治工程平面设计图